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家庭醫學會
115. 11. 09
收文字號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陳欣妤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651
傳真：02-25220629
電子郵件：wss6623@hpa.gov.tw

104
臺北市中山區中吉里南京東路二段97號6樓

受文者：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國健婦字第1150463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早產兒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矯正年齡檢核機制調整，請協助轉知轄內醫療院所及醫療資訊系統廠商配合更新系統設定，並自116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訂

說明：

一、為使早產兒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之年齡檢核方式與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一致，並考量部分早產兒出生後可能因住院治療，於出院時已錯過部分預防保健服務時程，爰調整早產兒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之年齡檢核邏輯，於矯正年齡未滿2歲時，依矯正年齡選用補助時程、就醫序號及醫令代碼；矯正年齡達2歲（含）以上時，則依實際年齡辦理。

線

二、請協助轉知轄內醫療資訊系統廠商，依前開原則調整系統設定，相關檢核流程如下：

（一）醫療院所於婦幼健康管理整合資訊系統或醫療資訊系統（HIS）勾選「是」早產兒並輸入預產期後，由系統依醫

師門診日及預產期自動計算矯正年齡。

(二)矯正年齡未滿2歲者，系統應依矯正年齡判斷適用之補助時程、就醫序號及醫令代碼。

(三)矯正年齡達2歲（含）以上者，系統應改依實際年齡判斷適用之補助時程、就醫序號及醫令代碼。

三、更新後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API說明書」(V1.6)可逕至本署官方網站上下載(首頁>健康主題>全人健康>嬰幼兒與兒童健康>兒童預防保健>兒童預防保健服務7+2登錄應用程式介面(API)操作說明書)，請協助轉知轄內醫療院所及相關醫療資訊系統廠商，並請廠商配合完成系統調整，以利本項機制自116年1月1日起順利實施。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副本：展望亞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厚生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仜詮資訊有限公司、常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耀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同醫護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杏翔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管理中心)

署長沈靜芬